

# 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助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科技專案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時，應向本部或所屬機關聲明下列事項：</p> <p>一、三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p> <p>二、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p> <p>三、於三年內未有違反勞工、環境保護、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重大情節。</p> <p>四、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p>五、同一計畫未獲得其他機關經費之補助。</p> <p>申請者為財團法人，應敘明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及獎金，符合財團法人法之規定。</p> <p>申請者拒絕為前二項聲明時，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不受理該申請案；其聲明不實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p>	<p>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科技專案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時，應向本部或所屬機關聲明下列事項：</p> <p>一、三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p> <p>二、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p> <p>三、於三年內未有違反勞工、環境保護、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重大情節。</p> <p>四、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p>五、同一計畫未獲得其他機關經費之補助。</p> <p>申請者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敘明其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辦理情形。</p> <p>申請者拒絕為前二項聲明時，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不受理該申請案；其聲明不實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p>	<p>一、財團法人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財團法人所涉法規皆有調整，爰行政院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八〇〇二八八八二號函，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停止適用。</p> <p>二、因行政院函停止適用薪資處理原則，有關科專計畫申請者原應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事項，應改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及其授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二項文字，申請補助計畫者為財團法人，應敘明符合財團法人法及其授權辦法有關董事、監察人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及獎金規定。另財團法人以外之申請者，應符合各該主管機關有關董監事、從業人員薪資之規定。</p>